关于转发《关于在市国资委系统开展第十八届（2015-2016年度）上海市文明单位创建活动中途检查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公司党办（文明办）：

现将市国资委党委文明办、宣传处《关于在市国资委系统开展第十八届（2015-2016年度）上海市文明单位创建活动中途检查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认真学习《通知》和《上海市文明单位考评标准（2016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标准》），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严格对标《标准》“申报准入条件”、《通知》附件1的六大板块内容，做好自查工作。自本届申报创建之日起至目前，如有发生违反“申报准入条件”的情况，需及时上报集团。

2、及时完善“上海市文明单位在线创建暨风采展示”平台资料、信息的维护及上传工作。集团党委工作部（文明办）将于8月20日前组织对部分单位展开抽查。

3、请各创建单位于8月20日（周五）下班前将创建自查报告发送至邮箱zhangrong@portshanghai.com.cn。内容模块请参考《通知》附件3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：1、关于在市国资委系统开展第十八届（2015-2016年度）上海市文明单位创建活动中途检查的通知

2、上海市文明单位考评标准（2016版）

上港集团党委工作部

2016年8月2日